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35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毓揮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7162號），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毓揮被訴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意旨略以：被告邱毓揮於民國113年8月間主動向陳漢東（經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7162號為不起訴處分）表明其可代為催討告訴人吳清彥所經營「懷寧醫控股份有限公司」積欠陳漢東經營「儒商企業有限公司」之新臺幣（下同）375萬3,926元債務（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字第1466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777號駁回上訴確定），而於113年9月30日11時50分許，駕駛向不知情友人彭佳柔借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森」之男子，尾隨告訴人吳清彥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嗣被告邱毓揮見告訴人吳清彥將車停放在新竹縣○○鎮○○路000號路邊下車後、再上車欲駛離現場，即上前索討前揭債務，先拉開告訴人吳清彥之車門、拍掉車鑰匙，將告訴人吳清彥強制拉下車後，再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告訴人吳清彥（告訴人吳清彥所涉傷害罪部分，經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7162號為不起訴處分），致告訴人吳清彥受有左額頭、左上眼皮、左下眼皮、左鼻梁、左手前臂、口腔舌頭均撕裂傷，及右眼眶挫傷紅腫、右掌背挫傷瘀血、頭部外傷血腫、輕度腦震盪等

01 傷害；另綽號「阿森」男子則單獨基於毀損之犯意，在旁踩
02 碎告訴人吳清彥所配戴、掉落在地上之眼鏡（被告邱毓揮所
03 涉毀損罪部分，經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7162號為不起訴
04 處分，被告邱毓揮所涉強制罪部分，經本院另以114年度竹
05 北簡字第379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因認被告邱毓揮涉有
06 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

07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8 訴，又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09 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
10 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11 三、查本案被告邱毓揮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起訴認被告係犯刑
12 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規定，須告訴乃
13 論。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吳清彥達成和解，並據告訴人具狀撤
14 回其告訴等情，有114年度刑簡移調字第45號調解筆錄、聲
15 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查（本院竹北簡字卷第31頁至第3
16 2頁、第57頁），依照首開說明，應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
17 決。

18 四、本件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然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
19 處刑，已如前述，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451條之1第4
20 項第3款規定，改用通常程序審理，併此敘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
22 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25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崔恩寧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8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9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30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